附3：

飞行检查通知单

 :

根据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及《晋城市畜禽屠宰厂（场）飞行检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派 （组长）等 人组成检查组前往你厂（场），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你厂（场）实施飞行检查。

请按照检查组要求，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，配合开展检查，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证照、文件、记录、票据、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，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。

检查组人员名单：

 飞行检查组织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